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普 源 精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7)

建議續聘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科靈路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頁起。

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gol.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未來三年(2026年至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3
附錄二： —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	19
附錄三： —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66
附錄四：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7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7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證券代碼：688337)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考核管理辦法》」或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指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事業合夥人」	指 按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劃分為事業合夥人的激勵對象；與企業合夥人適用不同的授予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普源精電」	指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科創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勤華永」	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紅回報規劃」	指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釋 義

「企業合夥人」	指	按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劃分為企業合夥人的激勵對象；與事業合夥人適用不同的授予價格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科靈路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取得每股限制性股票須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權激勵信息披露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 — 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股份代號：0053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激勵計劃獲授或擬獲授限制性股票、於本公司(含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核心骨幹員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指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限售期」	指	激勵計劃所定、激勵對象行使有關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或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視文義而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激勵計劃有效期」	指	就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而言，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的期間；就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言，自授予之日起至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的期間；各自最長不超過48個月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持有人（視文義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及／或H股（視文義而定）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就激勵計劃而言，指上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釋 義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指	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取得、其轉讓等部分權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A股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獲益條件後分次取得並登記的本公司A股
「解除限售」	指	激勵對象所獲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解除轉讓限制的行為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須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並可上市流通的期間
「歸屬」	指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本公司將有關A股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激勵計劃所定、激勵對象取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必須滿足的獲益條件
「歸屬日」	指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該日期須為交易日
「%」	指	百分比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7)

執行董事：

王悅博士(主席)

王寧先生(首席執行官)

孫寧霄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程建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高新區

科靈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策博士

劉連勝博士

許煦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敬啟者：

建議續聘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續聘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ii)分紅回報規劃，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ii)激勵計劃及其摘要；(iv)《考核管理辦法》；(v)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及(vi)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續聘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2026年8月25日審議通過建議續聘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開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等相關服務，聘期一年，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審計收費定價原則主要基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並根據本公司年報審計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務所的收費標準確定。本公司支付給德勤華永的2025年度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175.61萬元，其中財務審計費用人民幣146.34萬元，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29.27萬元。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續聘，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2026年度的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價格等因素，與德勤華永協商確定具體審計費用。

3. 建議採納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明確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董事會於2026年8月25日審議通過分紅回報規劃。分紅回報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分紅回報規劃。

4. 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有關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海外監管公告。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並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激勵計劃的草案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激勵計劃草案摘要以中文編製。倘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概無董事於有關本激勵計劃的董事會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據董事所知和所信，概無股東於本次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該等議案放棄投票。

激勵計劃的標的股份全部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E條，激勵計劃須遵守第17.12條的規定。就上述股份來源而言，採納激勵計劃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發行新股份計劃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仍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12條及其他適用規定履行有關激勵計劃的披露及其他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激勵對象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5. 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推進及有序實施，董事會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

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及審議通過《考核管理辦法》，並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考核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

為具體實施激勵計劃，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本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員工放棄認購的限制性股票份額直接調減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5)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

- (6)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歸屬資格、解除限售／歸屬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7)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歸屬；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歸屬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歸屬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9)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歸屬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歸屬，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本激勵計劃；
- (10)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11) 授權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及調整，在與本激勵計劃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2)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公司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二、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包含增資、減資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三、提請股東為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四、提請股東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五、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為免疑義，上述授權並不取代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另行取得的批准，亦不構成將激勵計劃已訂明的股份來源擴大為發行新股份的獨立授權。

7.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有關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鑒於本公司發行的24,802,200股H股已於2026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總數由193,874,417股增加至218,676,617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3,874,417元增加至人民幣218,676,617元。

董事會於2026年8月25日審議通過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除該等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變更及修訂，並授權本公司

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公司章程備案登記及註冊資本變更等手續，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相關變更及備案登記手續完成之日止。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科靈路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頁起。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本次臨時股東會的任何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該等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於2026年10月13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及投票安排詳見本公司向A股股東刊發的通知。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gol.com)刊發投票結果。

12.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悅博士

香港，2026年9月22日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及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制定了《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股東回報規劃**」)，其內容如下：

一、股東回報規劃制定的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兼顧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要。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對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優先考慮現金分紅，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

三、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一) 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規定

- 1、 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的利潤總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2、 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3、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 (1) 合併報表和母公司報表當年度實現盈利；
 - (2) 母公司當期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未來12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無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

內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且超過3,000萬元；

(5) 公司盈利水平和現金流量能夠滿足公司的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

- 4、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下，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淨利潤保持持續穩定增長，公司可提高現金分紅比例或者實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對投資者的回報力度。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作特別說明。

(三)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利潤分配方案：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四、利潤分配預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 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 3、 股東會對每年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可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話、傳真、郵件、公司網站、互動平台、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同時在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表決，並可以通過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表決。

- 5、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五、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調整

-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
- 2、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時，應當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並給予投資者穩定回報，由董事會充分論證，並聽取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對於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還應詳細論證其原因及合理性。股東會審議制定或者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時，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通過。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遠程視頻會議或者其他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

六、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現金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七、其他事宜

- 1、 本股東回報規劃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 2、 本股東回報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3、 本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25日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

重要內容提示：

股權激勵方式	☒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權 ☐ 其他
股份來源	☐ 發行股份 ☒ 回購股份 ☐ 其他
本次股權激勵計畫有效期	48個月
本次股權激勵計畫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80.00萬股
本次股權激勵計畫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佔公司總股本比例	0.36%
本次股權激勵計畫是否有預留	☐ 是，預留數量[•]股；佔本股權激勵擬授予 限制性股票比例 ☒ 否
本次股權激勵計畫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80.00萬股
激勵對象數量	36人
激勵對象數量佔員工總數比例	5.15%

激勵對象範圍

- ☐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
- ☒外籍員工
- ☒其他，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授予價格

授予事業合夥人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30.94元／股；
授予企業合夥人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34.04元／股；
授予事業合夥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37.13元／股；
授予企業合夥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40.23元／股。

一、股權激勵計劃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勵計劃。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同時正在實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與公司各期股權激勵計劃相互獨立，不存在相關聯繫。

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向76名激勵對象授予179.63萬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類限制性股票70.41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109.22萬股。其中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21.47萬股已解除限售，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一個歸屬期41.78萬股已完成歸屬登記。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向58名激勵對象授予94.07萬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類限制性股票59.88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34.18萬股。該部分股票於2026年8月7日海外監管公告披露之日尚未解除限售或歸屬。

二、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一）股權激勵方式

本激勵計劃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兩部分。

（二）標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三、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80.00萬股，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36%。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具體如下：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0.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18%。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0.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18%。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記或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歸屬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權益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四、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股權激勵信息披露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在公司（含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核心骨幹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對符合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覈實確定。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與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要求。

（二）激勵對象人數／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36人，佔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員工總數699人的5.15%，為公司（含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核心骨幹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權益時以及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的原因在於：外籍激勵對象在公司的技術研發、產品迭代更新和國內外業務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為公司整體水平在行業內保持先進地位提供有力保障，使公司有能力保持和提高產品的國際競爭水平以及公司的國際市場地位。因此，對外籍員工實施激勵是吸引與保留外籍員工的重要手段，體現了公司對中外籍員工的平等政策；也是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有效措施，將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公司長遠發展。

(三)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

1、擬授出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姓名／職務／國籍	獲授的第一類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本激勵 計劃擬授 出全部權 益數量的 比例	佔本激勵 計劃草案 公佈日股 本總額 比例
核心骨幹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 其他人員(36人)	40.00	100.00%	0.18%
合計	40.00	100.00%	0.18%

註：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2、擬授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姓名／職務／國籍	獲授的第二類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本激勵 計劃擬授 出全部權 益數量的 比例	佔本激勵 計劃草案 公佈日股 本總額 比例
核心骨幹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 他人員(36人)	40.00	100.00%	0.18%
合計	40.00	100.00%	0.18%

註：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3、 相關說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直接調減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激勵對象在認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額。

（四）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將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將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覈實。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分為事業合夥人和企業合夥人，其中，授予事業合夥人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30.94元／股，授予企業合夥人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34.04元／股；授予事業合夥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37.13元／股，授予企業合夥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40.23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1、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 (1) 授予事業合夥人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①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21.99元；
 - ②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21.34元；

- ③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30.94元；
 - ④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28.95元。
- (2) 授予企業合夥人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①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5%，為每股24.19元；
 - ②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5%，為每股23.47元；
 - ③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5%，為每股34.04元；
 - ④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5%，為每股31.84元。

2、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 (1) 授予事業合夥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①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60%，為每股26.39元；
 - ②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60%，為每股25.61元；
 - ③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60%，為每股37.13元；

- ④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60%，為每股34.73元。
- (2) 授予企業合夥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①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65%，為每股28.59元；
 - ②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65%，為每股27.74元；
 - ③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65%，為每股40.23元；
 - ④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65%，為每股37.63元。

六、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時間安排

（一）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

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中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股權激勵信息披露指南》等規定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予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上述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時應當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3、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算。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與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間的間隔不得少於12個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所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原則上由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對應的現金分紅由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4、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在上述約定期間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

在滿足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後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 (3) 在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二)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1、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中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股權激勵信息披露指南》等規定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予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且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間內不得歸屬：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上述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歸屬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時應當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期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歸屬期	自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歸屬條件未成就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在滿足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歸屬條件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歸屬事宜。

4、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歸屬後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 (3) 在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歸屬條件**（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方可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歸屬條件

解除限售期／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歸屬：

1、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

屬，並作廢失效。

3、激勵對象歸屬權益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4、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6年至2028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歸屬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目標值(營業收入增長率 目標值Am、淨利潤增長 率目標值Bm)	觸發值(營業收入增長率 觸發值An、淨利潤 增長率觸發值Bn)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歸屬期	2026年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 即可： 1、以2025年營業收入 為基數，2026年營 業收入增長率不低 於35%； 2、以2025年淨利潤為 基數，2026年淨利 潤增長率不低於 35%。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 即可： 1、以2025年營業收入 為基數，2026年營 業收入增長率不低 於20%； 2、以2025年淨利潤為 基數，2026年淨利 潤增長率不低於 25%。

解除限售期／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目標值(營業收入增長率 目標值Am、淨利潤增長 率目標值Bm)	觸發值(營業收入增長率 觸發值An、淨利潤 增長率觸發值Bn)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歸屬期	2027年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以2026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5%； 2、以2026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5%。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以2026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2、以2026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歸屬期	2028年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以2027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5%； 2、以2027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5%。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以2027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2、以2027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5%。

考核指標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X)

營業收入增長率(A)
或淨利潤增長率(B)

$X = \min[1, 1 + \operatorname{sgn}(\max(A_n - 20\%, B_n - 25\%))]$ 其中， $\operatorname{sgn}(x)$ 為符號函數， x 為正、零或負時，其值分別為 1、0 或 -1。

註：

- 1、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 2、上述「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員工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以及商譽、後續併購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5、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分為 A++、A+、A、A-、N 五個等級，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依據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確定的事業合夥人：

年度考核結果	A++	A+	A	A-	N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 歸屬比例(Y)	100%	100%	100%	100%	0%

依據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確定的企業合夥人：

年度考核結果	A++	A+	A	A-	N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 歸屬比例(Y)	100%	100%	100%	100%	0%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X)×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Y)。

解除限售／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歸屬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不得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若各歸屬期內，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以後年度，並作廢失效。

八、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記期間／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歸屬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配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普源精電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不作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記期間／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歸屬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0 \div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縮股

$$P = 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1股普源精電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公司股票票面金額。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作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四)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項，公司應當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及價格對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基於此部分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回購數量進行調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應調整。

1、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普源精電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

2、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公司股票票面金額。

若激勵對象因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應作為應付股利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則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作調整。

3、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會授權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根據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購調整方案，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4、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方案，並及時公告。公司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回購該等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公司應將回購款項支付給激勵對象並於登記結算公司完成相應股份的過戶手續；在過戶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公司應註銷該部分股票。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程序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執行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1、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2、董事會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歸屬、回購註銷／作廢失效、辦理有關登記等工作。
- 3、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4、公司在召開股東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公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並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亦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5、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股東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6、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歸屬、登記、回購註銷等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 2、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覈實併發表意見。
- 3、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4、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公司於授予日向激勵對象發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書》。
- 5、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股權激勵信息披露指南》等規定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三)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

律意見。

- 2、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3、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1、在歸屬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歸屬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2、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需將認購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逾期未繳付資金的激勵對象視為放棄認購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公司統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歸屬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登記事宜。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3、激勵對象可對已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五）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1、 本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提前解除限售／歸屬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除外）。
- (2) 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本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披露。
- (2)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

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3、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註銷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進行處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作廢失效。

十、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爭議解決機制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歸屬條件，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2、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3、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4、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5、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6、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解除限售／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歸屬登記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7、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作出應有貢獻。
- 2、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獲得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3、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5、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紅

利、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和歸屬安排後，公司為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

- 6、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原則上由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對應的現金分紅由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7、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8、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9、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其已歸屬

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10、如激勵對象在行使／歸屬權益後離職的，應當在離職後2年內不得加入同行業競爭類企業（具體名單以公司認定為準）；如果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後離職，並在離職後2年內加入同行業競爭類企業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將其因本激勵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11、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爭議解決機制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確定對員工的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

十一、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1、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2、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不作變更：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續。
- 3、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生此情形之日後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續。

- 4、公司因本激勵計劃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歸屬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1) 激勵對象發生平級變更或升職，但仍在公司內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若出現降職或免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按照降職或免職後對應額度進行調整，原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與調整後差額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其已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按照降職或免職後對應額度進行調整，原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數量與調整後差額部分作廢失效。

- (2) 若激勵對象擔任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職務，則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已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3) 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則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其已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2、激勵對象離職

- (1) 激勵對象因主動辭職、合同到期且因個人原因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被公司解聘等原因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自離職之日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其已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離職前激勵對象需繳納完畢已解除限售／歸屬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 (2)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續約等原因離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自離職之日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1.05%年化利率（單利）之和進行回購註銷；其已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

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離職前激勵對象需繳納完畢已解除限售／歸屬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3、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歸屬條件。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1.05%年化利率（單利）之和進行回購註銷；其已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離職前激勵對象需繳納完畢已解除限售／歸屬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4、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歸屬條件；或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1.05%年化利率（單利）之和進行回購註銷；其已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離職前激勵對象需繳納完畢已解除限售／歸屬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5、激勵對象身故

激勵對象身故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歸屬條件；或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1.05%年化利率（單利）之和進行回購註銷；其已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支付完畢已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6、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

7、激勵對象所在控股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其已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8、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其已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9、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十二、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股份支付總費用		股份支付費用分攤年數	
960.86萬元		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50.53萬元	514.90萬元	216.29萬元	79.13萬元

（一）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 — 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會計處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庫存股」和「資本公積」；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作收購庫存股處理）。

（2）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和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將取得的員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資本公積 — 其他資本公積」，不確認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結轉解除限售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 — 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則由公司進行回購註銷，並根據具體情況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價格，其中，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授予日收盤價。

2、預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40.00萬股。按照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本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479.80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2026年10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勵對象均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內全部解除限售，則2026年至2029年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79.80	77.97	263.89	101.96	35.99

註：

- (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解除限售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 (4) 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財政部會計司《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費用參照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歸屬日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會計處理方法

（1）授予日

由於授予日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尚不能歸屬，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參照《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佈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確定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2）歸屬日前

公司在歸屬日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授予日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各期的歸屬比例將取得的員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或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不確認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3）可歸屬日之後會計處理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歸屬日

在歸屬日，如果達到歸屬條件，可以歸屬，結轉歸屬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歸屬而失

效或作廢，則由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5)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參數取值合理性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模型，公司運用該模型以2026年8月7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① 標的股價：44.33元／股（2026年8月7日收盤價，假設為授予日收盤價）；
- ②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可歸屬日的期限）；
- ③ 歷史波動率：40.4217%、40.9532%、38.9535%（分別採用申萬儀器儀表指數——指數代碼：850731.SL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動率）；
- ④ 無風險利率：1.50%、2.10%、2.75%（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 ⑤ 股息率：1.08%（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2、預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40.00萬股。按照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本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481.06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

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公司2026年10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勵對象均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且在各歸屬期內全部權益歸屬，則2026年至2029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81.06	72.57	251.01	114.33	43.15

註：

- (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實際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 (4) 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普源精電」)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制定了《普源精電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為保證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的順利推進及有序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以下簡稱「《股權激勵信息披露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考核目的

制定本辦法的目的是加強本激勵計劃執行的計劃性，量化本激勵計劃設定的具體目標，促進激勵對象考核管理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確保實現本激勵計劃的各項業績指標；同時引導激勵對象提高工作績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觀、公正評價員工的績效和貢獻，為本激勵計劃的執行提供客觀、全面的評價依據。

第二條 考核原則

- (一) 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二) 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第三條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包括在公司(含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核心骨幹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權益時以及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條 考核機構及執行機構

-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審核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組成考核小組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並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工作；
- (三) 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五條 績效考核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能否解除限售／歸屬將根據公司和激勵對象兩個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一)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6年至2028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歸屬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目標值(營業收入增長率 目標值Am、淨利潤 增長率目標值Bm)	觸發值(營業收入增長率 觸發值An、淨利潤增長率觸 發值Bn)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歸屬期	2026年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5%； 2、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5%。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2、以2025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5%。

附錄三：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解除限售期／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目標值(營業收入增長率 目標值Am、淨利潤 增長率目標值Bm)	觸發值(營業收入增長率 觸發值An、淨利潤增長率觸 發值Bn)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歸屬期	2027年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以2026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5%； 2、以2026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5%。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以2026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2、以2026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歸屬期	2028年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以2027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5%； 2、以2027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5%。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以2027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2、以2027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5%。

考核指標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X)

營業收入增長率(A)
或淨利潤增長率(B)

$X = \min[1, 1 + \text{sgn}(\max(A_n - 20\%, B_n - 25\%))]$ 其中， $\text{sgn}(x)$ 為符號函數， x 為正、零或負時，其值分別為1、0或-1。

註：

- 1、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 2、上述「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員工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以及商譽、後續併購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二)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分為A++、A+、A、A-、N五個等級，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依據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確定的事業合夥人：

年度考核結果	A++	A+	A	A-	N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 歸屬比例(Y)		100%			0%

依據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確定的企業合夥人：

年度考核結果	A++	A+	A	A-	N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 歸屬比例(Y)		100%			0%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X) ×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Y)。

解除限售／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歸屬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不得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不得解除限

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若各歸屬期內，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以後年度，並作廢失效。

第六條 考核期間與次數

本激勵計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2026年至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以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第七條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八條 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及應用

- 1、 被考核對象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直接主管或公司人力資源部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 2、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收到考核結果後的5個工作日內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復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
- 3、 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歸屬的依據。

(二) 考核記錄歸檔

- 1、 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檔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 2、 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上不允許塗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當事人簽字。
- 3、 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5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統一銷毀。

第九條 附則

- (一) 本辦法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訂及修訂，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二) 本辦法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激勵計劃相衝突，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執行。本辦法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激勵計劃執行。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 (三) 本辦法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並自本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3月1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32.7389萬股，於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於2026年2月25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3月1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32.7389萬股，於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於2026年2月25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7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24,802,2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6年7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8,676,617元。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的股份總數為[•]萬股，均為普通股，無其他類別股。其中A股普通股19,387.4417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18,676,617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93,874,417股，H股普通股24,802,200股。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章程實施後，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如有與現行法律法規相抵觸的，以現行法律法規為準。此外，本章程應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登記。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科靈路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悅博士

香港，2026年9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悅博士、王寧先生、孫寧霄博士及程建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策博士、劉連勝博士及許煦女士組成。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的各项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10月13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其公章或由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該等文件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2日下午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股東及代理人出席時須出示公司章程規定的身份及授權證明文件。
7.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列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